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詹秀婷
電話：02-82366488
E-Mail：kath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四字第11154974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 (111Z02D141914_AB2_111D203554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之「職務列等表」
說明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111年10月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7000181號令
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